**2018年政府采购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职责情况

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六条要求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，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，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。我区政府采购中心于2003年底成立，2004年9月按照管采分离的要求与区财政局脱钩，成为隶属于区发改委的科级参公独立法人事业单位。

区政府采购中心是政府采购的执行部门，主要负责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、工程及服务依法进行采购，各部门均不能对集采目录中项目自行采购或委托中介进行采购。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；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自行采购，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）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政府采购中心共设0个内设机构，下设0个事业单位。行政编制0名，实际0人；事业编制21名，实际20人；离退休人员2人，其中：离休0人，行政退休0人，事业退休2人；其他人员2人，其中：社会化用工2人。

三、收入预算情况

2018年，本部门收入预算6,670,504.65元，较2017年预算收入5,632,666.70元，增长18.4%。包括：财政拨款6,670,504.65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,670,504.65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元，主要为0；其他收入0元；上年结转0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2018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,670,504.65元，较2017年预算支出5,632,666.70元，增长18.4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为：人员增加相应基本支出费用增加。

　 （一）按支出内容分，其中：

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,103,988.65元，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6.5%。

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,566,516.00元，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3.5%。（百分数留一位小数）

　 （二）按照资金性质分，其中：

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,670,504.65元，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0%。

五、财政拨款重点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

（一）招标管理费100万元：用于招标相关费用,包括专家评审费，文件装订及其他与组织招投标活动相关的费用。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，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，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。本项目绩效目标，预计2018度全年公开招标160次，邀请招标20次，竞争性谈判5次。

六、“三公经费”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经费”和机关运行经费的单位范围

采购中心“三公经费”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单位包括0个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本部门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17,120.00元，比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增加（减少）112.00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经费减少。

其中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8年预算数0元，比2017年预算数0元增加（减少）0元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1. 公务接待费。2018年预算数17,120.00元，比2017年预算数17,008.00元减少112.00元，主要原因：经费减少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8年预算数0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元，比2017预算数0元增加（减少）0元，主要原因：0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0元，比2017预算数0元增加（减少）0元。主要原因：无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5,235.88元，比2017预算数209,792.76元，增加15,443.12元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。

七、本部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情况说明、

2018年，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拨款预算0元，主要包括0购置支出。

2018年，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拨款预算0元，主要包括0项目支出。

八、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

1.收入名称：0，收入科目编码：0，2018年计划实现收入0元。

九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符合《中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国招投标法》、《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，达到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**。**